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3/01-02號文件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 《議事規則》中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 同意法官任命程序的規定

#### 引言

在2002年5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本部提供意見，說明是否有需要參照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發表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中所建議方案1的“正常程序”，就立法會《議事規則》訂立規則，以方便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所賦予的權力，同意對某些法官的任命。

#### 現有規則是否足夠

2. 自1997年7月1日至今，立法機關曾先後兩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藉立法會決議行使權力，同意對法官的任命。

3. 《議事規則》已訂有規則詳細說明通過此類決議案的程序。由於擬議的“正常程序”仍會規定須藉通過議案的方式同意任命，而有關議案則受該等規則所規管，因此除非有任何特別因素須予考慮，否則《議事規則》現有架構應足以處理“正常程序”在此一方面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可參考《議事規則》G部關於議案的規定。

4. 由於預期同意議案會由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議案應屬政府議案，故一般有關政府議案的規則將適用。

#### 起動程序

5. 根據“正常程序”，在提出同意議案前，先要進行4項程序，該等程序載於諮詢文件第2.6(a)至(d)段，本文件會順序作出討論。

##### (a) 政府當局告知內務委員會有關任命的建議

6. “正常程序”建議政府當局告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任命司法人員提出的建議。

7. 告知內務委員會的方式可有兩種。首先，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就動議同意議案作出的正式預告，可作為對內務委員會的通知。此外，政府當局可應要求在根據第29(1)條作出預告前作出另一預告。

8. 正如某些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動議議案通過(正面審議程序)一樣，首先，當同意議案納入為內務委員會定期議程其中一項立法會事務，內務委員會便有機會予以考慮，再決定是否須仔細研究。如時間不足，內務委員會可要求政府當局撤回預告，直至其完成有關研究。此方式的優點是無須考慮訂立新規則，但可能欠妥善之處是：如果理所當然地認為每次均應進行詳細研究，政府當局便須慣性地先將預告撤回。

9. 至於第二種的告知方式，所牽涉的問題是：內務委員會究竟憑藉與政府當局達成的理解／協議、隨時間而建立起的慣常做法／先例，還是規則中的明訂條文，作為政府當局會預早告知內務委員會有關行政長官接納任命建議的依據。

10. 關於最後的一項選擇，要注意的是，《議事規則》第75條現時完全沒有規定須就擬納入內務委員會議程內的任何事項作出預告。然而，《內務守則》第20(f)條卻有所規定，“提出每次會議議程項目的限期通常為該次會議舉行前的星期二下午5時。委員如欲在截止期限後提出急切議程項目，可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以便於會議上在‘其他事項’下加以討論”。若要在《議事規則》內規定政府當局須作出預告，將涉及對《議事規則》的較大修改，須予更仔細研究。至於《內務守則》，應不宜在內施加任何約束政府當局的規定。但不論是《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均應可加入與政府當局某慣常做法相符的規則，只要不是規定當局必須依從任何特定做法。

11. “正常程序”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行政長官公布其接納有關任命建議前先告知內務委員會。此建議看來先要視乎政府的立場如何，否則很難評估是否需要訂立任何規則。

(b) 由內務委員會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等

12. “正常程序”建議內務委員會把任命建議轉交本事務委員會或其他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討論。

13. 《議事規則》第75(11)條授權內務委員會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事項；而與同意議案有關的事宜顯然正是屬於內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務。

14. 《議事規則》第75(13)條亦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將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政策事宜交由一個事務委員會研究。這裏須考慮的是：應否將同意議案或任命建議視為適合交予本事務委員會或其他事務委員會研究的政策事宜。若然不是，或須將此作為例外情況處理而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並可能須相應檢討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無論如何，《議事規則》第75(12)條可容許內務委員會就此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等盡快舉行讓全體議員參與的討論

15. “正常程序”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盡快在立法會全體議員獲邀出席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16. 任何議員均可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但不可在會議上參與表決，這已是認可慣例，因此顯然無須在《議事規則》內加以訂明。

(d)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17. 最後，“正常程序”建議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討論結果。

18. 《議事規則》第75(14)條已訂明，事務委員會可就特定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至於其他內務委員會委任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就其工作提交報告亦是認可慣例。

## **罷免法官**

19. 由於“正常程序”是以推定任命法官事宜通常不具爭議性而設計，因此未必完全適用於有關罷免法官的情況。議員在考慮上述事項時須緊記，若要訂立任何規則，必須澄清其適用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7月3日